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7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290
2. 参加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股)	1,979,349,17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7.9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共有公司股份50,810,64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决议效力及是否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全部	1,980,160,247	98.02%	38,689	0.0019%	36,954	0.001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全部	1,981,103,267	98.03%	40,702	0.0020%	39,843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	1,980,160,247	98.02%	38,689	0.0019%	36,954	0.0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魏朝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8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以下用途: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848.75万股
累计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16,954.37万元
累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17,973.46万元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对外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04.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6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6.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2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91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773,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729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5日起由217.30元/股向下修正为10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1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由109.70元/股向下修正为6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23日起由69.98元/股向下修正为4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海优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到2028年6月22日止。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2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91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3,773,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72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单位:股	
	期初	期末
回购股份总数	0	0
可转债转股总数	3,891	3,891
总股本	282,175,000	282,175,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优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0
联系邮箱:huw@huw.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应收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股利3,5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西飞工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西飞工贸通知:经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西飞工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西飞工贸注册资本已由1,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

西飞工贸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07343052XK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剑辉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三路以南、规划路以东部件集成交付中心(园区)4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电和电动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及泵业销售;模具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润滑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器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0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以下用途: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57.50万股
累计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6,300.00万元
累计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	6,300.00万元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对外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8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2.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100%控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持有公司13,818,2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414%。含云南祥群在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3,007,5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03%。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祥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云南祥群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等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全资控股,蓝波先生持有云南祥群100%股权。云南祥群持有公司13,818,2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414%。舒畅女士持有云南祥群100%股权,蓝波先生与舒畅女士为夫妻关系。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3,007,5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祥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云南祥群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等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蓝波	21,372,098	13.98%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舒畅	25,279,704	16.4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总监、蓝波先生之配偶,云南祥群实际控制人、云南祥群持有公司股份13,818,299股,占云南祥群总股本的100%
3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4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5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6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7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8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9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10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11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12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13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14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15	蓝波、舒畅	1,047,868	0.67%	蓝波、舒畅之子女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9号),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对外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0.55元/股,最低价为8.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1,328.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
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2,673,9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6%,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国贸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国贸集团《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海正药业6.06%的股份告知函》,国贸集团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2,673,9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6%,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6年1月5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2,673,9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6%,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6年1月5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2,673,9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6%,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国贸集团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合计增持及拟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等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合增持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发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发增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洋转债”季度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80,332,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172,3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4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79,668,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87.8285%。
● 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5,00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33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自2024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